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管约束机制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